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4月22日以微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邓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邓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3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唐璐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3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续聘邓文先生为公司总裁,续聘于志勇先生、吴学军先生、沈松林先生、何昌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何昌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续聘李燕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3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邓文先生、陈祥贵先生、李铃女士组成,邓文先生为主任委员;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吕先锫先生、于志勇先生、李铃女士组成,吕先锫先生为主任委员;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李铃女士、邓文先生、陈祥贵先生组成,李铃女士为主任委员;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祥贵先生、邓文先生、吕先锫先生组成,陈祥贵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附件: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邓文,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成都市粮油食品厂技术员、成都东风面粉厂助理工程师、成都市金牛区财贸办主任科员、成都市金牛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管理人员、成都市天味食品厂法人代表、成都天味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天味商贸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裁。

唐璐,女,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成都市军通通信公司文员、成都军星实业有限公司主管、西南网景信息服务中心主管、西南网景印务制版公司总经理、成都天味食品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天味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于志勇,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成都无缝钢管厂技术员、成都市委办公厅秘书、成都金泉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成都市新时代经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成都天味食品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行政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吴学军,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成都旺旺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区域主管、产品专员、四川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渠道专员、成都六里店连锁便民超市市场督导、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大区销售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沈松林,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12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完美(中国)有限公司集团人力资源主任,雅居乐集团人力资源高级经理,正荣集团人力资源副总经理,香港合能集团人力总经理,领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何昌军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主管、监督部总监,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总裁,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代行财务总监职责。何昌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李燕桥女士,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李燕桥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李燕桥女士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燕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2日以微信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周小利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小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3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周小利,女,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10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管培生、人事专员,成都建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人事主管,本公司招聘专员,现任公司招聘主管。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方式举行
- ●会议召开地址: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
-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6日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sh@teway.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2年4月26日15:00-16:00

召开方式:网络

召开地址: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何昌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 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三)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6日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sh@teway.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28-82808166

邮箱:dsh@teway.cn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04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6,826,5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20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邓文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8人,现场出席7人,其中,董事邓文先生、于志勇先生、吴学军先生、沈松林先生,独立董事黄兴旺先生、冯渊女士及车振明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唐璐女士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何昌军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794,624	99.9937	31,920	0.006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794,624	99.9937	31,920	0.006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794,624	99.9937	31,920	0.006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794,624	99.9937	31,920	0.006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794,624	99.9937	31,920	0.006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794,624	99.9937	31,920	0.006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794,624	99.9937	31,920	0.006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794,624	99.9937	31,920	0.006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794,624	99.9937	31,920	0.006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794,624	99.9937	31,920	0.006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794,624	99.9937	31,920	0.0063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794,624	99.9937	31,920	0.0063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794,624	99.9937	31,920	0.0063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794,624	99.9937	31,920	0.0063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794,624	99.9937	31,920	0.0063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35,874	99.8000	31,920	0.2000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969,532	99.8309	857,012	0.1691	0	0.0000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969,532	99.8309	857,012	0.1691	0	0.0000

1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969,532	99.8309	857,012	0.1691	0	0.0000

2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794,624	99.9937	31,920	0.0063	0	0.0000

21、议案名称:《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410,734	99.9445	279,060	0.0555	0	0.0000

22、议案名称:《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417,094	99.9458	272,700	0.0542	0	0.0000

2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417,094	99.9458	272,700	0.0542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4.01	邓文	506,784,264	99.9916	是
24.02	唐璐	506,784,264	99.9916	是
24.03	于志勇	506,784,264	99.9916	是
24.04	吴学军	506,784,264	99.9916	是
24.05	沈松林	506,784,264	99.9916	是
24.06	胡涛	506,784,264	99.9916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5.01	吕先锫	506,788,264	99.9924	是
25.02	陈祥贵	506,788,264	99.9924	是
25.03	李铃	506,788,264	99.9924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6.01	周小利	506,788,266	99.9924	是
26.02	李郑	506,794,626	99.993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 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969,874	99.8005	31,920	0.1995	0	0.0000
2	《关于2 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969,874	99.8005	31,920	0.1995	0	0.0000
3	《关于2 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5,969,874	99.8005	31,920	0.1995	0	0.0000
4	《关于2 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5,969,874	99.8005	31,920	0.1995	0	0.0000
5	《关于2 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5,969,874	99.8005	31,920	0.1995	0	0.0000
6	《关于2 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5,969,874	99.8005	31,920	0.1995	0	0.0000
7	《关于2 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969,874	99.8005	31,920	0.1995	0	0.0000
8	《关于2 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5,969,874	99.8005	31,920	0.1995	0	0.0000
9	《关于2 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5,969,874	99.8005	31,920	0.1995	0	0.0000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969,874	99.8005	31,920	0.1995	0	0.0000
1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969,874	99.8005	31,920	0.1995	0	0.0000
1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5,969,874	99.8005	31,920	0.1995	0	0.0000
1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969,874	99.8005	31,920	0.1995	0	0.0000
14	《关于2 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969,874	99.8005	31,920	0.1995	0	0.0000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969,874	99.8005	31,920	0.1995	0	0.0000
16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5,935,874	99.8000	31,920	0.2000	0	0.0000
1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144,782	94.6443	857,012	5.3557	0	0.0000
1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5,144,782	94.6443	857,012	5.3557	0	0.0000
1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144,782	94.6443	857,012	5.3557	0	0.0000
20	《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15,969,874	99.8005	31,920	0.1995	0	0.0000
21	《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 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688,734	98.2523	279,060	1.7477	0	0.0000
22	《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 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695,094	98.2921	272,700	1.7079	0	0.0000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 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5,695,094	98.2921	272,700	1.7079	0	0.0000
24.01	邓文	15,959,514	99.7358				
24.02	唐璐	15,959,514	99.7358				
24.03	于志勇	15,959,514	99.7358				
24.04	吴学军	15,959,514	99.7358				
24.05	沈松林	15,959,514	99.7358				
24.06	胡涛	15,959,514	99.7358				
25.01	吕先锫	15,963,514	99.7608				
25.02	陈祥贵	15,963,514	99.7608				
25.03	李铃	15,963,514	99.7608				
26.01	周小利	15,963,516	99.7608				
26.02	李郑	15,969,876	99.800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5、2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律师:刘小进、李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月26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8月25日至2022年2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2022年3月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以下1人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知情类别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股)
于志勇	董事	2021.09.03	卖出	10,000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核查对象于志勇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核查对象于志勇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更新)》于2022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由于工作人员疏忽,《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更新)》中部分描述未更新至最新状态,具体更正如下:

项 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声明 第四段落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重要提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重要提示 7、	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重要提示 8、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该规划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该规划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第一节 一、	股票简称:ST同洲	股票简称:*ST同洲
第一节 四、(九)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已经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节 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议案提请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第一节 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五节 六、(六)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五节 六、(八)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所生产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较大,包括芯片在内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对公司毛利率水平有非常大的影响。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所生产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较大,包括芯片在内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对公司毛利率水平有非常大的影响。
第六节 二、(一)	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公司2018-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公司2019-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第七节 六、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22-016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上证公函【2022】0261号《关于对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的全文公告如下: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3日,公司公告称,与包头市人民政府、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分别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拟投资200亿元在包头市投资建设光伏新能源全产业链项目。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4.20亿元,总资产47.28亿元,投资额远高于目前公司账面资金和资产规模。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前期,2022年3月,公司公告称拟投资20亿元投资光伏子公司。此次投资计划距上次投资计划不足两个月,公司在短时间内又拟对外投资200亿元。公司称两次对外投资均较大,且无明确筹资计划,也无技术、人才、经验等储备。公司两次对外投资均涉及新行业新业务,且公司无开展相关业务的基础,相关投资事项面临多项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次设立子公司事项相关进展,包括公司已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进展、人员安排、技术开发或外购安排及推进情况、项目涉及的行政审批进度等,若无实质进展,请公司明确相关事项是否继续推进,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2)公司在资金不足且无技术及人员储备的情况下进行跨行业投资的主要考虑;(3) 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公司管理层决策过程是否审慎、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请全体董事发表意见。

二、公司公告称拟投资200亿元建设光伏新能源全产业链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光伏产业链各环节可比公司项目投资成本和公司的投资计划,说明200亿元建设光伏全产业链的可实现性和投资风险;(2)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公司对相关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可行性分析,是否存在决策不审慎的情况。

三、本次投资所需金额规模较大,远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和资产规模,公司称本次投资将统筹资金安排。请公司补充披露:(1)拟投资资金的安排统筹情况,包括资金来源初步安排,目前是否存在资金提供意向方,与资金提供意向方的洽谈情况等;(2)结合相关筹资计划实施完毕以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利息费用、偿债能力等,说明公司筹资安排是否具有可实现性。

四、2021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控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与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与签订光伏新能源全产业链项目框架合作协议。请公司结合控股股东光伏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开展光伏业务是否与控股股东构成同业竞争。

五、公司前次披露设立光伏子公司事项后股价涨幅较大,近期公司股价有所下跌。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次披露设立光伏子公司事项前6个月至今增持及减持情况;(2)公司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于5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做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2-030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2021年3月22日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更正后的业绩预告财务数据,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和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均已低于1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2年4月27日, 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在年报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披露了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相关过渡期安排, 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2021年3月22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一)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相关过渡期安排, 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2021年3月22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更正后的业绩预告财务数据, 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均已低于1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二) 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2年修订)》第9.3.11条所列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三、其他提示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已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2日、2022年2月19日、2022年4月13日及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罗顿发展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编号:临2022-003号)、《罗顿发展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编号: 临2022-004号)、《罗顿发展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编号: 临2022-007号)、《罗顿发展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编号: 临2022-009号)、《罗顿发展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编号:临2022-025号)及《罗顿发展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编号:临2022-027号)。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2年4月27日, 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和公司披露的《罗顿发展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的公告》(编号:2022-026号)情况在重大方面一致,表明公司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所列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已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披露了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2-25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飚先生

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2年4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0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54,225,84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0.67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35,028,57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7.38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9,197,26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288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0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2,207,16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2299%。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出版集团申请变更"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459,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206 %;反对16,586,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985%;弃权1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459,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206%;反对16,58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2985%;弃权16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12,018,687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该议案的审议通过应取得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锡海、陈必成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3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违规减持股份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洁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9.22%减少至7.22%,信息披露义务人郭志先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1.13%减少至0.85%。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考虑到两人为一致行动人,减持额度应合并计算,此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超额违规减持3,785,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李洁先生、郭志先女士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表示诚挚的歉意,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票交易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收到李洁先生、郭志先女士通知:李洁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890,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郭志先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85,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东身份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洁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管	123,991,675	9.22%	非公开发行获得
郭志先	董事、高管	15,142,258	1.13%	非公开发行和竞价交易方式取得

2.权益变动明细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李洁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890,866	2.00%
郭志先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3,785,564	0.28%
合计				30,676,430	2.28%

本次权益变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计算本细则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减持比例时,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信息披露义务人此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洁	无限售流通股	123,991,675	9.22	97,100,809	7.22
郭志先	无限售流通股	15,142,258	1.13	11,356,694	0.85
合计		139,133,933	10.35	108,457,503	8.07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1.股东李洁先生及郭志先女士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严格要求有关工作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公司将以此为戒,认真组织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10.35%减少至8.07%,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2-023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2021年6月9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02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的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7.58元,初始发行数量为845,700,000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最终发行数量为902,767,867股。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51,981,373,781.86元,扣除发行费用607,494,314.1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373,879,467.74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1273号)"和"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13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和全资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及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联席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9990123182109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99901231821050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91010078801900003032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41022602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32987223299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紫竹院路支行	911002010002066715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一",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简称为"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称为"丙方"。相关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二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暂时闲置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二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二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二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联席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余燕、王昭和丙方二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彬、贾晓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四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四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十一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